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深圳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回复更新 3
一、问询问题 2.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产 4
二、问询问题 10.其他问题（1）外协加工及劳务外包的影响 5
三、问询问题 10.其他问题（2）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工业用地规划调整的影响 9
四、问询问题 10.其他问题（3）房屋建筑物瑕疵的影响 11
第二部分 关于相关期间新发生的事项 1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4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6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6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站（Website）：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北意字（2024）第 001-2 号

致：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193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以下与《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191 号）合并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192 号），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变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信达律师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2024 年 12 月 28 日）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为“相关期间”）发生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及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将不再重复披露。

信达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特别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律师声明事项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回复更新

根据报告期调整，信达律师就《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回复内容进一步核实，均未涉及回复结论重大变化的情况，主要就报告期调整所涉及的引用财务数据及基本事实情况进行更新，具体如下：

一、问询问题 2.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产

“根据申请文件，（1）2021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前身华尔迪有限与实际控制人李结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结平将其持有的飞博特 44.00%的股权以 13.8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尔迪有限。2020 年 10 月 20 日，华尔迪有限向合肥联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函》，为飞博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供应商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合肥联宝支付的全部款项。（2）2022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曹云和发行人子公司鼎佳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曹云将其持有的鼎佳材料 100%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鼎佳科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鼎佳材料净资产为-2.96 万元。鼎佳材料由曹云于 2015 年 3 月在香港设立，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向香港工商部门提交撤销注册申请，2022 年 10 月，鼎佳材料完成相关程序。华尔迪有限为鼎佳材料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签订的长期采购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外，曹云设立鼎佳材料时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3）昆山臻佳系李结平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昆山臻佳注册地为公司名下房产，发行人与昆山臻佳签订了《无偿使用证明》。（4）未解决潜在同业竞争，2021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子公司昆山鼎佳和新赫睿（曹云胞弟曹绪威曾持有 9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签订了设备资产转让协议，新赫睿将机器设备以 62.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昆山鼎佳。

请发行人：（1）说明鼎佳材料 2021 年 12 月申请撤销后，发行人子公司仍向曹云收购其股权的合理性；曹云设立鼎佳材料时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鼎佳材料撤销注册前是否存在其他违规行为，如存在，请详细说明相关法律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2）结合收购前鼎佳材料的业务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资金往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请进一步说明各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说明向李结平收购飞博特股权前即为飞博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曹云收购鼎佳材料前即为鼎佳材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否构成违规担保；报告期内，昆山臻佳无偿使用公司名下房产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占用。发行人针对前述情形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目前是否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本次申请材料中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说明向李结平收购飞博特股权前即为飞博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曹云收购鼎佳材料前即为鼎佳材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否构成违规担保；报告期内，昆山臻佳无偿使用公司名下房产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占用。发行人针对前述情形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目前是否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本次申请材料中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1、说明向李结平收购飞博特股权前即为飞博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曹云收购鼎佳材料前即为鼎佳材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否构成违规担保

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权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结平已出具《关于鼎佳精密对飞博特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如公司将根据《最高额保证函》向合肥联宝承担担保责任，本人将在公司收到合肥联宝发出的书面说明或通知后 20 日内，向公司支付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函》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中的 44%款项。如本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向公司支付应付款项，除需向公司足额支付该等款项外，还需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分红款。”

二、问询问题 10.其他问题（1）外协加工及劳务外包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①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采用外协加工模式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7,426.08 万元、4,764.32 万元和 3,710.89 万元。公司采用的外协加工模式共有两种，分别为 OEM 模式和委托加工模式。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况，相关劳务外包的服务内容主要为手工作业等。②部分涉及外协加工的客户在销售合同中存在外协加工相关限制性条款。请发行人说明：①各类外协加工及外包业务环节在发行人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处地位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同时存在 OEM 模式、委托加工模式外协采购及劳务外包采购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外协加工及劳务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产品责任分担情况，发行人是否承担外包劳务工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是否存在诉讼和纠纷及

其具体情况。②存在外协加工相关限制性条款的客户及订单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此类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量化分析前述情形对发行人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③各类外协加工、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主要外协方、劳务外包方、派遣方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与主要外协方、外包方、派遣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向其采购的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类外协加工及外包业务环节在发行人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处地位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同时存在 OEM 模式、委托加工模式外协采购及劳务外包采购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外协加工及劳务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产品责任分担情况，发行人是否承担外包劳务工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是否存在诉讼和纠纷及其具体情况

1、各类外协加工及外包业务环节在发行人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处地位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

（1）外协加工

根据 2024 年度发行人外协加工的明细统计表、《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2024 年度，发行人外协采购净额及其占采购总金额、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外协采购净额	6,524.40
采购总额	25,022.56
外协采购净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26.07%
主营业务成本	28,108.52
外协采购净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3.21%

（2）外包业务

2024 年度，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为 50.12 万元，金额较小。

（二）存在外协加工相关限制性条款的客户及订单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此类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量化分析前述情形对发行人的影响，并

作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前 20 大客户签署的合同，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中大部分未明确约定外协加工相关限制条款，部分主要客户合同中存在对外协加工进行限制或规定的条款，如在发生变更制造地点、加工工艺、原材料、生产工厂等重大变更时，需提前通知或取得该等客户同意等。对于存在明确约定外协加工限制条款的主要客户，发行人已取得部分客户关于认可外协加工方式的确认，尚有部分客户发行人未取得其认可外协加工方式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中明确约定外协加工限制性条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已取得客户认可外协的确认	2,529.66	6.26%	2,128.35	5.85%	1,155.08	3.54%
未取得客户认可外协的确认	1,028.38	2.55%	590.16	1.62%	277.95	0.85%
合计	3,558.05	8.81%	2,718.51	7.47%	1,433.03	4.39%

注：上述收入为发行人对相关客户涉及外协限制性条款的相关收入，占比为相关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就明确约定外协加工限制条款且发行人未取得其关于认可外协确认的主要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期间对相关客户涉及外协限制性条款的相关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与明确约定外协加工限制性条款的主要客户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合作关系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结平、曹云已作出承诺：“若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因采用外协加工方式而被客户追究公司违约责任或要求赔偿，本人将承担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全部赔偿责任及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使之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五）

外协加工限制性条款的风险”部分披露相关风险。

（三）各类外协加工、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主要外协方、劳务外包方、派遣方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与主要外协方、外包方、派遣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向其采购的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

1、各类外协加工、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522
劳务派遣人数（人）	5
用工总数（人）	527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0.95%
劳务派遣岗位	普工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员工 5 人，占用工总数的比例为 0.95%，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相关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企查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披露信息，202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规用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主要外协方、劳务外包方、派遣方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

（1）主要劳务外包方

202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1	苏州正气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国内劳务派遣，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人才中介、职业中介；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保洁服务、非行政许可类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劳务派遣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派遣供应商苏州八雷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已就《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进行续期；2024 年度，发行人新增主要劳务派遣供应商苏州正气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八雷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苏州正气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苏州正气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0583201905200044	2027 年 5 月 9 日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苏州八雷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20501202412310316	2027 年 12 月 30 日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三、问询问题 10.其他问题（2）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工业用地规划调整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①根据《昆山市 E04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以及《市政府关于同意昆山市 E04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昆政复［2019］43 号），2019 年，公司持有的 3 块工业用地所在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纳入农林用地范畴。②原《昆山市 E04 规划编制单位控制性详细规划》所述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规划性质与现行规划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将推进将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纳入工业保障线范围，并调整规划为工业用地。请发行人：①说明《昆山市 E04 规划编制单位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性质、制定主体、制定依据、法律效力和执行进度。②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用地规划的调整主管机关和需要履行的程序，充分说明发行人工业用地规划调整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量化分析如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控制性详细规划未完成回调对发行人土地、厂房使用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是否充分。请结合前述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用地规划的调整主管机关和需要履行的程序，充分说明发行人工业用地规划调整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 3 块工业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回调相关主管机关、程序及进展情况如下：

时间	主要流程	主管部门	进展	相关规定
2022 年 10 月	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工作	江苏省人民政府报批，自然资源部审批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核，正式启用划定成果。根据已获批的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不再属于农林用地管理范畴，处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根据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复函》，昆山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鼎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细化落实国家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

			产业园处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成果为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推进鼎佳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回调为工业用地提供了法定依据。	
2023年1月	空间规模周转指标上图	昆山市人民政府报批，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审批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昆山市空间规模周转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27号），《2022年度昆山市空间规模周转指标落地上图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原则同意。根据《方案》及昆山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协助确认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规划情况的复函》，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为允许建设区，允许建设区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昆山市空间规模周转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27号），经批准的《方案》应全部纳入昆山市人民政府正在编制的规划期到2035年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根据《关于预支部分空间规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为解决国家尚未审批国土空间规划的“真空期”问题，将部分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即空间规模）预支下达各地；各市可先行预支经省政府同意的设区市国土空间规划新增空间规模的10%，同比例分配给所辖县（市、区），用于保障近期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
2025年2月	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昆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江苏省人民政府审批	根据2023年6月昆山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协助确认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规划情况的复函》及张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协助确认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规划情况的函》，鼎佳产业园位于允许建设区内，新增的允许建设区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原《昆山市E04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所述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规划性质与现行规划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张浦镇人民政府将推进将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纳入工业保障线范围，并调整规划为工业用地，昆山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将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落实。 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昆山市人民政府官网，《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已获江苏省人民政府审批通过。	根据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市级总规组织编制工作，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承担具体编制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市、县政府组织编制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括县级政府所在地的镇），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报省政府审批。其中需报国务院批准的，按照规定由省政府上报国务院。
推进中	张浦镇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	张浦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昆山市人民	根据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复函》，根据昆山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鼎佳产业园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为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推进鼎佳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回调为工业用地提供了法定依据，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已在修编鼎佳产业园所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修编方案中，鼎佳产业园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昆山市张	根据《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鼓励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与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分区规划合并编制，统筹划定“三线”。在乡镇的城

		政府审批	浦镇人民政府将推进鼎佳产业园规划性质调整为工业用地，以保障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合法权益，鼎佳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回调为工业用地预期不存在障碍。	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由乡镇政府组织编制，报市、县政府审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 3 块宗地土地性质仍为工业用地，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确认已启动该等宗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回调流程，正在修编最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修编方案中，该等宗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将确保该等宗地土地性质仍保持为工业用地，保障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合法权益，该等宗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回调为工业用地预期不存在障碍。综上，发行人工业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对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问询问题 10.其他问题（3）房屋建筑物瑕疵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位于昆山市的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内存在 841 平方米的门卫、配电房、杂物房等辅助性建筑因建设方历史手续缺失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②发行人子公司广东鼎佳、重庆鼎佳科技租赁物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合计租赁面积 7,329.25 ㎡，其中，广东鼎佳租赁物业项下土地为集体土地，因历史遗留原因未能办理房屋不动产权权属证书。请发行人：①说明部分自有及租赁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对前述房产的使用是否符合规划用途；结合不动产相关法律规定，说明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复函、证明是否具有证明效力；相关建筑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进一步规范措施。②进一步量化分析租赁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有可替代的选择。请结合前述事项充分披露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进一步量化分析租赁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有可替代的选择。请结合前述事项充分披露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相关风险

重庆鼎佳科技、广东鼎佳、马鞍山鼎佳分别成立于 2022 年 3 月、2023 年 8 月、2024 年 6 月。2024 年度，各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物业产生的营业收

入、毛利润、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重庆鼎佳科技	营业收入	300.77
	毛利润	-80.68
	净利润	-166.34
广东鼎佳	营业收入	322.88
	毛利润	-74.94
	净利润	-194.52
马鞍山鼎佳	营业收入	118.87
	毛利润	-37.63
	净利润	-76.83
合计	**营业收入**	**742.52**
	毛利润	**-193.25**
	净利润	**-437.69**

2024 年度，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物业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润、净利润扣除内部交易后分别占发行人 2024 年度期间对应财务指标的 1.30%、1.56%和 7.34%，占比较低，租赁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同时，重庆鼎佳科技租赁物业已于 2024 年 8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马鞍山鼎佳租赁物业已于 2025 年 1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第二部分 关于相关期间新发生的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

议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如下规定：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法选举了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财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5,357.09 万元、5,001.77 万元及 5,955.1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经常居住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官方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图、工商登记材料、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财务负责人确认，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财务负责人确认，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两项行政处罚：

（1）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因将货物直接送达收货人，事后又利用库存货物至海关补申报的行为而被昆山海关处以 500 元罚款，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2024 年 7 月，越南鼎佳因未按《投资登记证》内容实施（项目进度延期）而被北宁省计划与投资厅处以 77,500,000 越南盾（约合人民币 2.19 万元）罚款。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越南鼎佳已依法缴纳罚款、已依法整改，违法违规行为已终止，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述导致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40,684.49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5,001.77 万元、5,955.14 万元，最近两

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4.99%、15.57%，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7、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官方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9、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10、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用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官方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11、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

《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12、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财务负责人、检索查询网络舆情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信达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论述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情况，相关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组织架构图、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对其部门设置及各部门职能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销售、生产、财务等部门负责人及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披露信息，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股东名册、发行人确认等材料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发行人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为李结平、曹云、闫锋、昆山臻佳。相关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李结平，共同实际控制人仍为李结平及曹云；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及李结平、曹云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及访谈李结平、曹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控制权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股东名册、中登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原始股明细数据表》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相关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现有股东信用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及现有股东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现有股东及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资质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223962132 检验检疫备案号：3204609001	长期
昆山鼎佳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450013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3960291	长期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印证字第 326062143 号	2026.3.31
重庆鼎佳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5005500047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024960480	长期
重庆鼎佳科技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50249604CE	长期
	《印刷经营许可证》	（渝铜区）印证字第 5051 号	2025.12.31
飞博特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22393099Y 检验检疫备案号：3276100233	长期
广东鼎佳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4199656MB	长期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印证字第 4419007411 号	2025.12.31
昆山亨钜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2239309AM 检验检疫备案号：3276400704	长期
马鞍山鼎佳	《印刷经营许可证》	（2024）印证字第 346050108 号	2030.6.3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其主营业务必需的批准、许可、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该等批准、许可、备案均合法、有效。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就越南鼎佳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目标公司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履行申请和经营登记手续、取得相应证照材料，目标公司在越南已依法具备生产经营资质，经营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相关法律限制或障碍，目标公司无需取得其他特殊资质证书以开展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就鼎佳科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已取得商业登记证，可于香港开展经营活动。只要该公司领有有效之商业登记证书，该公司

于香港可从事的业务没有限制。除商业登记证外，据本所所知该公司并不需要取得任何其他牌照、许可证、批文及证书以在香港经营上述业务。该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并没有对该公司进行的业务有任何形式之限制”。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鼎佳科技，在越南设有全资子公司越南鼎佳。

根据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鼎佳科技的成立符合香港法律规定，并已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规定注册，自设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越南鼎佳于 2023 年 10 月 6 日在越南北宁省设立，已依法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符合越南法律规定，越南鼎佳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注销的情况。2024 年 7 月，越南鼎佳因未按《投资登记证》内容实施（项目进度延期）而被北宁省计划与投资厅处以 77,500,000 越南盾（约合人民币 2.19 万元）罚款，越南鼎佳已依法缴纳罚款、已依法整改，违法违规行为已终止，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越南鼎佳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越南鼎佳在建设、环保、消防、海关、劳动用工、纳税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已决或未决的诉讼、仲裁或作为其他司法程序的一方当事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除鼎佳科技、越南鼎佳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未在其他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622.41 万元、36,391.75 万元及

40,378.13 万元，占相应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8%、99.26%及99.06%。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六）2024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1、202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等，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行人 202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4 年度	昆山奥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纸板及纸盒类
	浙江原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磁屏蔽类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胶带类、保护膜类
	昆山晨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护膜、麦拉等
	苏州万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酯薄膜类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调查表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并经信达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前述前五大供应商，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取得相关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述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前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注销、吊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存在信用风险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经营异常情况。

2、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等，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实地走访发行人 2024 年度的主要客户，2024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主体
2024年度	仁宝电脑	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等
	巨腾国际	巨腾（内江）资讯配件有限公司、巨宝精密加工（江苏）有限公司等
	神基股份	苏州汉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汉达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等
	台达电子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等
	和硕科技	凯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等

注：和硕科技系指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38.TW）及其下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关联方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并经信达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前述前五大客户，取得相关客户出具的《承诺函》，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述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前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注销、吊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存在信用风险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经营异常情况。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基于谨慎性原则，信达律师认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李结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李结平、曹云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李结平、曹云、闫锋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结平	董事长、总经理
2	曹云	董事
3	岳中泉	董事、副总经理
4	闫锋	董事
5	陈宇岳	独立董事
6	陈志强	独立董事
7	王福林	独立董事
8	朱亮	监事
9	赵波云	监事
10	胡中洲	监事
11	李水兵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	杨进	财务负责人

4、前述第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6、前述第 1-4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昆山臻佳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太原市优亮眼镜有限公司	眼镜装配、加工服务；成镜及配件、隐形眼镜及护理液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结平持有 87.5%股权并任监事，曹云持有 12.5%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上海优亮眼镜有限公司	眼镜制品及配件，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曹云持有 10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4	昆山泰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工程、管道线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装潢装饰工程、道路照明工程、防雷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防腐防水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曹云胞姐之配偶胡年超持有 10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	盐城市盐都区秦南镇利明家禽技术服务中心	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零售，家禽疾病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朱亮胞弟朱利明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6	怀宁县高河镇老黄装饰材料经营部	装饰材料、石膏线、石膏板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波云之岳父黄文革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7	南通宣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线、电缆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宇岳胞弟陈宇峰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	上海领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配件及耗材、电子产品批发零售，房地产经纪，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电信增值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宇岳胞弟陈宇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福林任合伙人律师的律所
10	苏州工业园区优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办公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福林之姐夫荣运国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7、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杨震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3 年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2 月因个人后续工作规划调整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	苏重明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于 2023 年 7 月因个人发展考虑辞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3.	李丹云	——	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9 月任期届满
4.	王克稳	——	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9 月任期届满
5.	李江华	——	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6.	太原市杏花岭区云云优亮眼镜店	隐形眼镜、护理液、眼镜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曹云曾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7.	昆山市鼎为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结平曾持有 40%股权并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8.	昆山市开发区祥福贸易商行	零售五金、办公用品、普通劳保用品、包装材料及耗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曹云胞姐曹绪玲曾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9.	昆山泰伊莲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美容美发服务、非医疗性按摩服务、健康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化妆品、工艺品、饰品、家居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曹云胞弟曹绪威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10.	昆山新赫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曹云胞弟曹绪威曾持有 9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11.	昆山市佳百威包装有限公司	纸制品、纸制包装材料的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珍珠棉片、吸塑产品、绝缘材料、塑料制品、木制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曹云胞弟曹绪威之配偶鹿玉琴曾持有 10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2.	苏州星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杨震现持有 80%股权的企业
13.	无锡贝康尔美科技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杨震曾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化妆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月辞任
14.	杭州迷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中介及咨询），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体育活动策划，会展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投资金融类），会展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发布）；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震曾任副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15.	杭州迷你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服务：绘画培训、舞蹈培训、书法培训、声乐培训、钢琴培训、棋类培训、球类培训、口才培训、演讲培训、表演培训、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震曾持有 50%股权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6.	漯河益佳机械设备服务中心	机械、电子、加工件、塑料件、新材料及医护类产品的开发、研发、设计、咨询服务；市场推广、展示、营销及策划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杨震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17.	漯河威尔秀机电技术服务中心	机电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产品研发；产品设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杨震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18.	上海视璨智能科技中心	一般项目：从事智能、工业自动化、计算机、信息、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杨震曾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转让全部股权
19.	抚州中长模具中心	一般项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胶表面处理，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	杨震曾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	金利美智能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视机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杨进曾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离职辞任
21.	苏州华绸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针纺织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宇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22.	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宇岳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0 月卸任
23.	上海道丰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互联网、软件、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	陈宇岳胞弟陈宇峰曾持股 9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业务培训（不含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李丹云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卸任
25.	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理审计、验资；办理企业改组、合并、分立、破产清算验证；鉴别经济案件证据；担任会计审计顾问；代理记账和纳税申报；提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丹云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26.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丹云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27.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及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配件；从事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功能性薄膜、合成树脂、胶黏剂、胶带的来料加工、检测、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外资比例低于 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李丹云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网页设计；计算机网络集成技术服务；无线通信设备、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物联网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市话电缆、特种电缆、光缆、双芯铁芯电话线、双芯铜包钢电话线、电线电缆、光纤、通信电缆、RF 电缆、漏泄同轴电缆、室内光缆生产、销售及相关检测技术服务；光电缆原材料销售；废旧金属回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卸任
29.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丙烯酰胺单体及聚合物的生产、加工、销售。液体水溶性聚合物和固体聚丙烯酰胺生产、加工、销售。甲基丙烯酸二甲基氨基乙酯、甲醇（副产）的生产、加工、销售。树脂材料、水处理材料的销售；膜产品的销售；膜分离设备、环保设备、化工设备的销售、化工副产盐（不得用于提炼盐）的生产、销售。蒸汽与电力的生产、销售；工业污水处理；氢的生产、加工、销售。助剂研究及技术咨询；化工产品、工业助剂的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许可证经营），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服务；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借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31.	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的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工厂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仓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流程及信息软件的研发，电子、通讯与自动控制技术的研发；货物运输代理，城市商品配送；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包装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家政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保险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驾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餐饮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辞任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32.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铝箔、铝材、铝板、铝带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投资管理；医药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曾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33.	苏州美麟酒业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丹云之子配偶唐子夏持有 10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34.	上海金柏嘉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服饰及面辅料，工艺礼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江华胞弟李华曾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51%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35.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认证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丹云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6.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纸制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纸制品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产品的设计研发；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木制品销售；检测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丹云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7.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子器件及系统的研究、开发、封装、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9.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电子配套用的光刻胶、高纯配套化学试剂（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批发业务（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方式经营）。生产电子配套用高纯配套化学试剂，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0.	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2 月卸任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41.	相城区太平御鹰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财税咨询服务、复印、打印服务、企业档案管理服务、会务服务；图文设计与制作、广告设计与制作；销售：办公用品、文具、办公耗材、广告材料、广告宣传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福林之胞姐王宝芝曾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42.	萧县青叶味莊饭店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小餐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福林之妻弟郑宝义曾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5 年 1 月变更经营者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相互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发行人与该等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审计报告》中已做合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的关联交易不包含该部分内容。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订单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2024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租赁

根据昆山臻佳《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无偿使用证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昆山臻佳注册地为发行人名下房产，除昆山臻佳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租赁，发行人 2024 年度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发行人	昆山臻佳	房屋出租	0.00

2、关联担保

202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闫锋	鼎佳科技	神基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鼎佳科技因履行《长期采购总合约书》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及神基股份实现债权的费用	至鼎佳科技相关债务履行完毕为止	否
闫锋	华尔迪有限	神基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因履行《长期采购总合约书》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及神基股份实现债权的费用	至发行人相关债务履行完毕为止	否

闫锋	发行人	苏州汉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因履行《长期采购总合约书》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及苏州汉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	至发行人相关债务履行完毕为止	否
闫锋	发行人	汉达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因履行《长期采购总合约书》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及汉达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	至发行人相关债务履行完毕为止	否

注：苏州汉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汉达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均为神基股份控制的企业。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18.54

注：关键管理人员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薪酬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4、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134.78

注：上述薪酬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三）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就上述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均系考虑实际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履行了相应交易的程序或确认程序，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均已出具《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承诺，该等承诺继续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二）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中国商标网，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208 项专利，其中，相关期间内新增 2 项，其余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昆山鼎佳	ZL202011187961.X	发明专利	一种可自由切换的多色高速印刷机及使用方法	2020.10.3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ZL202410577329.8	发明专利	一种排废膜循环利用装置及方法	2024.5.10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专利费缴纳凭证等，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等他项权利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重大机器设备。经信达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购买凭据并进行实地查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该等设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限制情况

根据信达律师对主要财产的权属证明材料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该等土地、房屋、专利、商标、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该等土地、房屋、专利、商标、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担保，或其他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物业产权文件、租金支付凭证、发行人确认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除马鞍山鼎佳租赁物业已于 2025 年 1 月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9 家子公司，分别为昆山鼎佳、重庆鼎佳、飞博特、重庆鼎佳科技、昆山亨钜、广东鼎佳、马鞍山鼎佳、鼎佳科技、越南鼎佳。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相关期间内，鼎佳科技、越南鼎佳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重大合同”是指对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或重大框架合同。

1、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任一年度累计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或采购框架协议为重大合同。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或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外，发行人新增重大采购协议如下：

供应商签署主体	发行人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生效日期	有效期	合同标的	是否尚在履行
苏州万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鼎佳	采购框架协议	2020.9.1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如甲乙双方对协议条款均未书面提出异议，则协议期限自动延续，直至协议一方书面提出异议并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为止。	以订单约定为准	是
昆山晨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委托生产协议	2019.1.1	自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如甲乙双方对协议条款均未书面提出异议，则协议期限自动延续，直至协议一方书面提出异议并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为止。	以订单约定为准	是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主要采取“框架合同+订单”的方式确认销售合同，即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销售框架协议，客户根据生产需求向发行人下达具体采购订单，订单中约定采购具体单价、数量、规格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集团客户下属公司签订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任一年度累计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为重大合同。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外，发行人新增重大销售协议如下：

集团	客户签署主体	发行人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生效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是否尚在履行
神基股份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尔迪有限	长期采购总合约书	2019.10.22	合约有效期间为三年，若任一方于本合约期满前三个月内皆无以书面通知他方不再续约，本合约有效期间将于期满后自动延展三年，而后亦同。	以订单约定为准	是

3、融资合同及对外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如下：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
发行人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浦支行	4,900	2024.7.5-2025.7.5	信用
昆山鼎佳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浦支行	3,000	2024.7.5-2025.7.5	信用
飞博特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浦支行	500	2024.7.5-2025.7.5	信用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000	2024.4.11-2025.4.11	信用
昆山鼎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	2024.4.11-2025.4.11	信用
飞博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2024.4.11-2025.4.11	信用
重庆鼎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	2024.9.29-2025.9.29	信用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2025.1.9-2025.12.19	信用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4,000	2025.2.25-2026.1.26	信用

（2）对外担保合同（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2021 年 9 月 8 日，华尔迪有限向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联宝”）出具《最高额保证函》，为合肥联宝与飞博特订立的《采购协议》及其相关附件、订单、工作说明或其他相关附属文件项下飞博特对合肥联宝所负

一切债务在不超过 900 万元另加合肥联宝行使《最高额保证函》下权利和救济所发生的费用的范围内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结平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将根据《最高额保证函》向合肥联宝承担担保责任，本人将在公司收到合肥联宝发出的书面说明或通知后 20 日内，向公司支付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函》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中的 44%款项。如本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向公司支付应付款项，除需向公司足额支付该等款项外，还需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分红款。”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向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出具《保证书》，为华勤技术与越南鼎佳发生的连续性交易项下越南鼎佳对华勤技术所负全部债务在不超过 900 万元的范围内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履行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及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信息安全、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相关材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80.69 万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姓名	期末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1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保证金及押金
2	CÔNG TY TNHH HIGHSUN OPTOELECTRONIC	21.42	保证金及押金
3	东莞市乾宝科技有限公司	19.69	保证金及押金
4	重庆绅鹏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7.88	保证金及押金
5	安徽工业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8.00	保证金及押金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相关材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55.48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1	代扣社保及待支付报销款	38.01
2	押金	8.00
3	其他	9.48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相关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

经信达律师查阅相关制度文件，相关期间内，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 0 次股东大会/股东会，3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相关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期间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期间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1	李结平	董事长、总经理
2	曹云	董事
3	岳中泉	董事、副总经理
4	闫锋	董事
5	陈宇岳	独立董事
6	陈志强	独立董事
7	王福林	独立董事
8	朱亮	监事
9	赵波云	监事
10	胡中洲	监事

11	李水兵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	杨进	财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存在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或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或任职情况
李结平	董事长、总经理	昆山臻佳执行事务合伙人
		太原市优亮眼镜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优亮眼镜有限公司监事
曹云	董事	太原市优亮眼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优亮眼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宇岳	独立董事	上海宏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苏州大学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教授
王福林	独立董事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苏州科技大学兼职教授
陈志强	独立董事	苏州沃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兼职顾问
		江南影视艺术职业学院兼职教师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签署的调查表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期间内发生的变化

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表及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及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及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纳税申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具体如下：

1、企业所得税/利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发行人	15.00%
昆山鼎佳	15.00%
重庆鼎佳	15.00%
飞博特	15.00%
昆山亨钜	20.00%
重庆鼎佳科技	20.00%
广东鼎佳	20.00%
马鞍山鼎佳	20.00%
鼎佳科技	16.50%、8.25%
越南鼎佳	20.00%

2、其他税种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00%、8.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0%、7.00%
教育费附加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及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发行人 2023 年 11 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0012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昆山鼎佳 2022 年 11 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0600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重庆鼎佳 2022 年 10 月经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5110055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飞博特 2022 年 11 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0509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前述规定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

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经核查，2024年度，昆山亨钜、重庆鼎佳科技、飞博特、广东鼎佳、马鞍山鼎佳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3、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及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苏财税［2019］24号），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7,8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2021年5月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对《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4、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3年9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经核查，2024年度，发行人及昆山鼎佳、重庆鼎佳、飞博特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标准，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5、越南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根据越南法律的相关规定，对于设立在工业区的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20%，企业可免税两年，之后四年减少应纳税额的50%征收所得税。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4年度，越南鼎佳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相关批复文件、收款凭证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所享受的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公司主体	项目	金额（万元）	批复文件/依据文件
发行人	专精特新企业补助	50.00	1、《关于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昆办发［2022］103 号） 2、《关于江苏省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及其附件《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
	2024 年上市挂牌奖励专项资金项目	50.00	《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昆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昆政发〔2023〕22 号）
	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10.00	《关于授予 2023 年度张浦镇推进新型工业化突出贡献企业奖的决定》（张委发［2024］2 号）
	2024 年度稳岗补贴	6.46	1、《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苏人社发〔2024〕31 号） 2、《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4〕333 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5.00	1、《关于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昆办发〔2022〕103 号） 2、《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及其附件《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
	江苏省星级上云企业奖励	5.00	1、《关于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昆办发〔2022〕103 号） 2、《关于公布 2022 年度第二批省星级上云企业名单的通知》及其附件《2022 年度第二批省星级上云企业名单》
昆山鼎佳	江苏省星级上云企业奖励	5.00	1、《关于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昆办发〔2022〕103 号） 2、《关于公布 2022 年度第二批省星级上云企业名单的通知》

			及其附件《2022 年度第二批省星级上云企业名单》
	2024 年度稳岗补贴	3.22	1、《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苏人社发〔2024〕31 号） 2、《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4〕333 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2024 年度，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铜梁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常平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税收完税证明等材料、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及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所处行业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范畴。

2、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就现有的生产项目依法履行了投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相关法律程序。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相关法律程序未发生变化。

3、污染物排放许可/登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	资质	编号	有效期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668399349J001Z	2020.3.31-2030.3.30
昆山鼎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753204622R001P	2020.4.7-2030.4.6
飞博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MA1XXDY6XX001W	2020.11.10-2025.11.09
重庆鼎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224577973077T001U	2022.10.26-2027.10.25
重庆鼎佳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120MA7KGA969201Z	2022.12.8-2027.12.7
广东鼎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CWJHGXX8001Y	2024.4.17-2029.4.16
昆山亨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MA23BKUQ1U001Y	2021.3.20-2026.3.19
马鞍山鼎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500MADMHXQY7X001W	2024.11.21-2029.11.22

4、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昆山市张浦镇经济促进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昆山鼎佳、飞博特、昆山亨钜环保事项由昆山市张浦镇经济促进局管辖，各公司均已按规定办理各项环保相关批复、登记、备案，不存在应办证而未办证的情形；根据《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昆山鼎佳、飞博特、昆山亨钜在生态环境领域核查无行政处罚信息或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根据《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相关期间内，重庆鼎佳、重庆鼎佳科技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广东鼎佳相关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相关期间内，未发现广东鼎佳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结果》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相关期间内，马鞍山鼎佳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主管环保部门网站、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登录百度、百度资讯、搜狗、必应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名称、“环保”“行政处

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核查范围为前述搜索网站第 1 至 10 页），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根据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及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鼎佳科技自设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越南鼎佳已依法办理环保相关手续，现阶段环保手续合法有效，在环保方面不存在违反越南法律规定的情形，在环保方面未发生行政处罚事件。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质量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根据《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昆山鼎佳、飞博特、昆山亨钜在市场监管领域核查无行政处罚信息或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根据《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相关期间内，重庆鼎佳、重庆鼎佳科技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广东鼎佳相关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相关期间内，未发现广东鼎佳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结果》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相关期间内，马鞍山鼎佳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发行人确认、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等材料，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及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鼎佳科技自设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行政处罚外，越南鼎佳在建设、环保、消防、海关、劳动用工、纳税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522 人。经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访谈部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在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主管部门出具的参保文件、社会保险缴纳明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截止日	险种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期末在册员工人数（人）	已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503	488	15
	医疗保险		486	17
	生育保险		486	17
	失业保险		488	15
	工伤保险		488	1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根据未缴纳社会保险相关员工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提供的材料，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全部当月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2）新入职员工未能为其及时缴纳；（3）部分员工已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主动自愿放弃缴纳等。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越南鼎佳共有 19 名越南籍员工，越南鼎佳已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截止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期末在册员工人数（人）	已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03	480	2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根据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相关员工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提供的材料，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全部当月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2）新入职员工未能为其及时缴纳；（3）部分员工拥有宅基地且发行人提供宿舍等，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等。

根据《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昆山鼎佳、飞博特、昆山亨钜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住房公积金领域核查无行政处罚信息或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根据《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相关期间内，重庆鼎佳、重庆鼎佳科技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和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广东鼎佳相关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相关期间内，未发现广东鼎佳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广东鼎佳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结果》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相关期间内，马鞍山鼎佳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结平、曹云已出具承诺，“若因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金额及其他金钱给付责任，保证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若因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金钱给付责任，保证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今后本人将促使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依法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鼎佳精密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分红款”。

4、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1）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访谈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合作中的劳务外包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苏州恒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1320506MAC4MDWA3B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包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代驾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汇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1320594MA1XY9A886	人才中介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产线制程改善；物业管理；汽车租赁；人力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正气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1320583MA1XM312XY	国内劳务派遣，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人才中介、职业中介；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保洁服务、非行政许可类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及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公开披露信息，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

（2）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资质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合作中的劳务派遣公司为苏州正气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苏州正气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于 2018年 12 月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1XM312XY，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日，由袁茂萧持有 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苏州正气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现持有编号为“320583201905200044”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9 日。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及主要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人、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公开披露信息，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形。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合规性

根据《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结果》《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及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鼎佳科技自设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越南鼎佳自设立至今在劳动用工方面合法有效，未发生劳动争议案件，在劳动用工方面不存在违反越南法律规定的情形，未在劳动用工方面受到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结果》《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主要负责人，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及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鼎佳科技自设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行政处罚外，越南鼎佳在建设、环保、消防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信达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论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情况。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发展的实际需求，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中的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了调整。根据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	13,722.27	13,722.27
2	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加工项目	6,695.69	6,695.69
3	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生产项目	5,951.97	5,037.62
4	消费电子防护材料生产项目	3,885.80	-
合计		30,255.73	25,455.58

注：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公司内部和外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独立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作出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信达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论述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相关情况，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确认、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及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案件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

2、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及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确认、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2024 年度，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

询平台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2024 年度，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2024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共同编制的。信达律师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中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形。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除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魏天慧

经办律师：

韦少辉

林 婕

丁紫仪

2025 年 3 月 26 日